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住所：　/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中标方）：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蓝靛路 1389 号 1 号楼

联系电话：021-61891100

电子邮箱：bin.sun@intufosun.com

一、 采购编号：JSZC-320200-PXGJ-D2026-0019

二、 采购内容：胸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维保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整；（小写）1660000 元 （含税）。

四、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五、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保修周期 12 个月；服务地点：江南大学附属医院手术室，保修类型：整机质保，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配件费、技术服务费、定期维护保养、软件升级等。

六、 支付步骤和办法：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维保服务每满 6 个月，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年度维保费的 50%。

七、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1.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以合同价款为限。2.在维修合同有效期内，如需更换第三方零备件，需双方协商解决。3.在执行维修合同期间，如双方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QTB202673

九、 其它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6年4月23日

乙方（中标方）：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户名：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紫薇路支行

乙方帐号：453373786000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保修需求方）：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提供保修方）：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胸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正常运行，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定本协议，共同信守。

一、保修设备明细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QS3202073

序号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安装时间
1	手术室	胸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	达芬奇	IS4000	1	2024.9

二、保修期限

保修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止。

维修响应时间：电话即时响应，如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本地无维修站点，24 小时到达现场）。

三、质保类型：全保

（1）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服务，保修期内每年不少于 4 次，并出具保养报告。

（2）乙方负责免费提供保修项目所需维修配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免费进行保养项目并免费提供保养所需易耗品。

（3）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4）当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可拨打免费维修服务热线，乙方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5）包含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包含整机全部零配件（配合设备运行所有配件、配套工具、工作站如无特殊说明，则视为整机保修包含）。

（6）胸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达芬奇 Xi）专用器械、附件和内窥镜（详见附件）中列出的器械、附件和内窥镜均不属于维修备件，甲方需另行通过销售渠道购买。

四、质保期内双方责任

1．保修期内甲方责任

（1）甲方应保证设备电源质量稳定、可靠，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做好故障记录。

（2）未经乙方许可，原则上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机上的线路板，元件或用本机测试其他单位线路板。

（3）保修期间，甲方提供乙方在甲方的基本工作条件。

（4）保修期间，甲方有义务保存乙方人员所需的设备资料及故障记录以备使用。

（5）保修期间，甲方应该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

2．保修期内乙方义务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QSB202673

（1）乙方承担上述保修设备责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若本地无维修站点，24 小时到达现场），由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2）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

（3）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4 次定期预防性维护，每次工作完成由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二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将不对此承担责任。

（4）乙方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

1）必须免费更换配件、人工费及系统软件维修升级等一切费用。

2）若升级则承担升级中所牵涉到的任何费用。

3）维保期间所提供的备件均需为原厂配件，并符合原厂标准及获得原厂合格认证，提供相关证明（设备生产商授权或合法来源证明(销售证明、报关单及完税证明等)），维修更换配件后的技术参数需要达到原厂技术要求。

（5）全保型开机率承诺：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 95%以上，如有不足时需通过延长服务期补足，每超过 1 天，服务期延长 3 天。

（6）保修合同内乙方必须明确注明不在保修合同内的特殊器件。

（7）设备保修范围外配置的非乙方的外周设备，经双方协商，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和帮助联系。

（8）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提供保养记录并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

（9）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0）保修期内，甲方免费享有乙方提供的针对达芬奇手术机器人使用的专用手术器械、内窥镜和附件的消毒再处理和灭菌的操作指导和培训，乙方向甲方操作人员和医生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和保养方面的新知识和新经验。

五、若有其他优惠条件请另附页。

六、保修款及支付方式

1.保修款（人民币）：1,660,000.00 元/年，(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整；壹年共计 1,660,0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元整 。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QSB20607

2. 支付方式：

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当期维护保养报告后办理支付，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

3.1 甲方开票信息：

账 户：/

单位税号：/

发票接收人：/

3.2 乙方账户信息：

账 户 名：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账 号：453373786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紫薇路支行

七、违约责任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1.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以合同价款为限。

2. 在维修合同有效期内，如需更换第三方零备件，需双方协商解决。

3. 在执行维修合同期间，如双方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八、乙方在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目及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年末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

九、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药品、器械采供廉政协议书、乙方在报价、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大学附属医院-OSB202603

十一、本合同附件：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生效到本合同约定的维修期限届满时止。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

十二、送达约定

双方基于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均应按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及联系人发出，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均应提前 10 日通知各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信件或电子邮件，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即视为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通信地址或电文接收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签约方：

甲方单位：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4月23日

签约方：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账　　号：4533737860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紫薇路支行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DAVID JOSEPH ROSA

注：页面间必须加盖骑缝章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OSB20260730

附件：

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责任书

针对合同签订的医疗设备，该设备安装（施工）期间的消防、安全生产和治安防范工作须在江南大学附属医院保卫处及临床医学工程处的指导下，由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人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建筑法规、安全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并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自觉接受保卫处和临床医学工程处的安全管理领导。

二、医疗设备安装（施工）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对医疗设备安全施工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四、 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 医疗设备安装（施工）相关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六、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 ， 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七、 严格管理动火程序，因医疗设备安装（施工）需动用电焊及氧焊的工程，事先需到临床医学工程处及保卫处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采取防范措施后方能实施。

八、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应加强对在医院施工的工程人员的管理，并将在我院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到临床医学工程处和保卫处备案。

九、设备安装、维修相关厂家工程师必须接受临床医学工程处管理，在临床工程处工程师陪同或安排下开展工作。厂家工程师工作结束后，必须认真填写安装报告和维修报告并提交至临床医学工程处签字盖章，否则不予办理付款手续。

十、任何厂家不得未经批准进行产品试用，如发现违规试用，坚决取消该厂家设备引进资格。

十一、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对屡教不改的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医院有权中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十二、医疗设备安装（施工）单位如果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经保卫处和临床医学工程处核实，医院将开具处罚通知书，并在医疗设备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关处罚费

用。

十三、在您签名（盖章）前，请认真阅读以上规定，签字（盖章）后，表示已同意遵守江南大学附属医院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治安保卫规定，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对本制度有最终解释权。

十四、本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责任单位（盖章）：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QSB2026073

廉政协议书

甲方：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采供项目：JSZC-320200-PXGJ-D2026-0019 胸腹腔内窥镜手术系统维保

为了进一步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增强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规范医药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守法诚信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行业行风建设有关规章制度，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一、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2.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3.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损害患者的利益，不得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5.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贯彻落实江南大学附属医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向乙方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2.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不得营私舞弊、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3.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4.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不要求、暗示及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6.不收受或索取回扣、提成、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贿赂医院管理及医务人员，提供回扣、提成，赠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合同范围内的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不得以洽谈业务、业务培训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旅游、参观、学习、培训、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等活动，并承担相应费用。

5.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6.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设备、物品等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7.遵守“三定一有”制度。销售代表必须按照医院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由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QSB-2026-0013

医院指定人员接待，并做好接待记录。

8.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五、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1. 本廉政协议书作为经济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政协议书，否则本廉政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3.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

甲方：江南大学附属医院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江南大学附属医院-QSB20220075